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富（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

理 由

- 一、按法院於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國民法官法第63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告陳大富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前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宣示準備程序終結，茲因準備程序終結後，另發生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各款所列事項尚待處理，自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
-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6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法
官
法
官

官

官

官

林育兒

本件不得抗告。



準備程序筆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檢察官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富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 號家暴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育賢

書記官 鄭慧婷

通 譯 吳夢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陳大富（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到庭

選任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到庭

法官諭知

本件前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宣示準備程序終結，因準備程序終結後，另發生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各款所列事項尚待處理，經合議庭評議後，認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63條第2項規定，裁定再開準備程序。

法官諭知

本日續行準備程序，請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簡淑如、蕭百麟陳述起訴要旨：

詳如起訴書所載。

法官諭知



01 依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之罪名，本案為國民法官法第5條
02 第1項第2款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03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
04 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05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06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07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08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09 法官問
10 對於前開權利，是否瞭解？
11 被告答
12 瞭解。
13 法官問
14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15 被告答
16 如111年3月18日準備程序所述。
17 法官問
18 本件你有委任2位辯護人為你辯護，以下關於程序事項之相
19 關問題，是否同意均由辯護人替你回答，如果你有意見需要
20 補充或陳述，再隨時表示？
21 被告答
22 同意。
23 法官問
24 對於先前準備、協商程序事項，有無意見補充？
25 檢察官簡淑如答
26 已經進行的部分，沒有意見。
27 檢察官蕭百麟答
28 已經進行的部分，沒有意見。
29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30 已經進行的部分，沒有意見。
31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已經進行的部分，沒有意見。	01
法官問	02
兩造是否有收受對造提出之準備書狀（檢察官111年度擬國 蒞字第1 號111 年3 月24日、111 年4 月11日之準備程序書 、辯護人111 年4 月14日刑事準備（三）狀）？	03 04 05
檢察官簡淑如答	06
收到。	07
檢察官蕭百麟答	08
收到。	09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10
111年4月11日有收到，111年3月24日沒有收到。	11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12
111年4月11日有收到，111年3月24日沒有收到。	13
法官當庭交付予辯護人。	14
法官問	15
對於111年4月11日之準備程序書，意見？	16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17
沒有意見。	18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19
沒有意見。	20
法官問	21
對於辯護人111年4月14日提出之刑事準備（三）狀，意見？	22
檢察官簡淑如答	23
沒有意見。	24
檢察官蕭百麟答	25
沒有意見。	26
法官問	27
關於111 年4 月14日準備程序書所載「如辯護人不爭執，於 不爭執事實之書證、物證階段出證，以偵查統合報告一併呈 現並希望於交互詰問前出證」，意思是要聲請將科刑事項之 證據，提前至犯罪事實階段提前調查？	28 29 30 31



01 檢察官簡淑如答

02 是。

03 檢察官蕭百麟答

04 是。

05 法官問

06 有何意見？

07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08 在犯罪事實成立與否的調查階段，就直接提出本案科刑的證
09 據，將會使國民法官有預斷之虞。

10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11 同鄭律師所述。

12 法官問

13 檢察官有何意見？

14 檢察官簡淑如答

15 111 年4 月11日書狀證據清單內容，可以讓國民法官對於本
16 案發生始末有一個具體而且通盤了解，避免讓國民法官發生
17 斷章取義的結果，本案事實因涉及被告與被害人多年情感糾
18 葛，需要透過該程序書證據清單編號7 的證據才能夠讓國民
19 法官有一個歷史了解，對於被告而言也會有一個比較公允的
20 判決，因為被告與被害人互動情形是一個時好時壞的狀況，
21 如果可以讓國民法官看到編號7 內容，被告也有他良善的一
22 面，被害人願意屢次原諒被告，讓他留在這在這個感情裡面
23 ，以致於發生這個傷害致死的結果，還需要有犯罪事實階段
24 呈現給國民法官了解。

25 檢察官蕭百麟答

26 同簡檢察官所述。

27 法官問

28 對於111年3月24日之準備程序書，意見？

29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30 沒有必要刪除檢察官所主張的部分，理由是因，關於被告在
31 著手傷害行為時，他不知道日後會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



這是辯護人在法律主張，辯護人為被告就這部分為無罪答辯	01
，是被告防禦權主張，不能說是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就科	02
刑的部分沒有意見。	03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04
同鄭律師所述。	05
法官問	06
就檢察官提出之科刑事項之調查方法、次序，有無意見？	07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08
除方才表示過部分，沒有其他意見。	09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10
除方才表示過部分，沒有其他意見。	11
法官問	12
就辯護人提出之科刑事項之調查方法、次序，有無意見？	13
檢察官簡淑如答	14
沒有意見。	15
檢察官蕭百麟答	16
沒有意見。	17
法官問	18
本案依照當事人之舉證，是否就證據調查定罪、科刑事項，	19
區分調查程序，就此有無意見？	20
檢察官簡淑如答	21
不用區隔。	22
檢察官蕭百麟答	23
不用區隔。	24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25
主張應區隔證據調查程序。	26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27
主張應區隔證據調查程序。	28
法官問	29
對於檢察官開審陳述之內容及其餘不爭執事項出證內容，有	30
無意見？	31



01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02 檢察官不爭執事項，當時在準備程序時，有列我方提出刑事
03 準備（一）狀，三、（一）、1~6 點檢察官漏未列入。其餘
04 沒有意見。

05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06 同曾律師所述。

07 法官問

08 檢察官有何意見？

09 檢察官簡淑如答

10 出證根據111 年2 月16日證據清冊上列頁碼範圍，如辯護律
11 師超過這個範圍事項，要列入證據，應是辯護律師要做出證
12 動作。

13 檢察官蕭百麟答

14 同簡檢察官所述。

15 法官問

16 關於本案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適用之爭點部分，是否
17 就該爭點提出相關證據？有無辦法提出依照該爭點相關之事
18 實基礎與資料？或就該項爭點得以調查、確定之可靠方式？

19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20 沒有，維持原先爭點，就該爭點進行調查。

21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22 沒有，維持原先爭點，就該爭點進行調查。

23 法官問

24 準備（三）狀稱，希望擬以宣讀或告以要旨呈現，何部分宣
25 讀？何部分告以要旨？

26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27 編號1-5部分告以要旨，編號6被告悔過自白書以宣讀方式。

28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29 同曾律師所述。

30 法官問

31 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01
沒有意見。	02
檢察官蕭百麟答	03
沒有意見。	04
法官問	05
檢、辯雙方還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06
檢察官簡淑如答	07
111 年2 月16日證據清冊頁碼，被告悔過書只到126 頁，準備程序庭上說要127 頁以後，被害人手寫信，是否請辯護人出證？	08 09 10
檢察官蕭百麟答	11
同簡檢察官所述。	12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13
是辯護人出證環節處理。	14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15
同鄭律師所述。	16
檢察官簡淑如答	17
另補充出證時，原則依清冊順序逐一提示並說明以減輕國民法官負擔，可能視訴訟程序微調。	18 19
檢察官蕭百麟答	20
同簡檢察官所述。	21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22
沒有意見。	23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24
沒有意見。	25
法官諭知暫休庭。	26
法官復行入庭。	27
法官問	28
量刑因子調查，有哪項是要證明刑法第19條第2項事實？	29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30
科刑調查只保留編號6 部分，其餘部分在刑法第19條第2 項	31



01 時調查。

02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03 同鄭律師所述。

04 檢察官簡淑如答

05 沒有意見。

06 檢察官蕭百麟答

07 沒有意見。

08 法官諭知

09 一、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檢察官、辯護人新提出之科刑事項之
10 調查，若干內容會涉及被告科刑事項品格證據，為避免國民
11 法官產生不當偏頗而影響犯罪事實之調查，是此部分事實之
12 調查，應於犯罪事實調查、辯論完畢後為之。

13 二、前次準備程序預訂本院審理期日調查證據次序，經合議庭評
14 議後，應更正如下：

15 (一)本案當事人提出量刑事實之證據，該部分證據之調查，應於
16 犯罪事實調查後為之。

17 (二)本次審理期日，就犯罪事實調查部分，先行調查不爭執事項
18 ，方式依協商會議之結論，以統合偵查報告輔以投影片簡報
19 方式進行出證；以不爭執事項部分先行調查，再進行爭執事
20 項之調查；圖片部分，採取簡化即馬賽克處理，如有示意圖
21 ，檢、辯雙方應於庭前交換，以利確認是否有於本案審理期
22 日調查證據時，不宜或不當而造成國民法官不當偏頗之
23 預斷。

24 (三)犯罪事實調查部分：

25 1.關於不爭執事項之調查：除前述出證方式外，另將以供述證
26 據證據結本進行調查。

27 2.爭執事項部分：依序傳喚鑑定證人陳明宏、張群明、雷尉毅
28 ；鑑定證人陳明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29 ；鑑定證人張群明、雷尉毅，由辯護人行主詰問，由檢察官
30 行反詰問。

31 3.爭執事項部分，主詰問、反詰問時間，原則上依協商會議紀



錄所定，惟本院審理計畫制定時，將依實際需求進行合比例之時間調整。	01
4.檢、辯雙方就爭執、不爭執事項之出證，得以書證、人證之混合出證方式進行。	02
(四)科刑事項調查部分：	03
因檢辯雙方就此部分別以統合偵查報告、宣讀等方式呈現。	04
(五)其餘關於開審、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其時間長短，原則上依協商會議紀錄所定，惟本院審理計畫制定時，將依實際需求進行合比例之時間調整。	05
(六)被告自白書與被害人書信同前次準備程序所述以完整提示方式調查。	06
法官問	07
對審理期日證據調查次序方法，有何意見補充？	08
檢察官簡淑如答	09
沒有意見。	10
檢察官蕭百麟答	11
沒有意見。	12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13
沒有意見。	14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15
沒有意見。	16
法官問	17
關於本件準備程序，有無其他補充？	18
檢察官簡淑如答	19
辯護人準備（一）狀三、（一）1-6點已經加入PPT簡報內。	20
檢察官蕭百麟答	21
關於辯護人開審部分記載仍然認為請鈞院明示請辯護方調整該部分陳述。	22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23
當時思維邏輯認為，因被告在主觀上並沒有預見，不會有刑法第13條第1、2項成立，我們只是反面鋪成導引大家把焦	24



點聚焦在客觀的預見上，其實主、客觀預見，我們可以把客觀預見想成大量主觀預見結合，我們這樣論述應沒有違合之處。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法官可以透過審理程序釋疑方式去為國民法官解說，若此部分檢方希望我們調整開審陳述，可能涉及我們為被告防禦權行使，希望此部分在審理程序前不要有太多限制。

法官諭知關於檢察官提及部分，認為涉及疑慮是關於法律之解釋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項，此部分經合議庭庭前討論之結果，並無預先禁止之必要，此部分辯護人調整其陳述之必要，若於審理程序中，國民法官對於辯護人之說明確有疑慮或是辯護人說明有確實已經有對國民法官產生不當偏頗干擾再由審判長、合議庭加以向國民法官釋疑。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案前經審判長指定111年5月3日上午9時行選任程序、111年5月4日上午9時0分起全日、111年5月5日上午9時起審理程序，並於111年5月4日上午傳喚鑑定證人陳明宏、111年5月4日下午傳喚鑑定證人張群明、雷尉毅到場；被告、檢察官、辯護人、鑑定證人之庭期通知均已先行寄送，被告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得逕命拘提。

三、本案審理計畫書，將依本次準備程序所更正、補充之內容調整後，另行送達兩造。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被告 陳大富

辯護人 鄭通振

辯護人 曾昭仁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鄭慧婷

法官 林育賢

